

**粒子加速器学会**  
**第十三届“希望杯”青年优秀论文评选活动**  
**及征文通知**

为了培养和激励青年科技人员的创新和进取精神，为发展我国加速器科学技术、推动加速器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做出更大贡献，粒子加速器学会从1993年开始每两年举办一次青年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粒子加速器学会在1993，1995，1998，2000，2002，2004，2006，2008年，2010，2012，2014年，2016年成功地举办了十二届“希望杯”青年优秀论文评选活动。

2018年粒子加速器学会将继续举办第十三届“希望杯”青年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希望杯”活动计划**

- 1、征文：2018年3月中下旬发征文通知，报名截至日期：2018年6月15日。
- 2、预审：2018年6月15日～8月15日，学会秘书处进行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并送相应专家进行书面评审。
- 3、初评时间：2018年9月中上旬，地点：北京。
- 4、终评时间：2018年11月6日粒子加速器学会CPAC'2018第三次会议前一天，地点：广东东莞。参加终评报告会的作者都将获得奖项，并将出席CPAC18会议，会议注册费可减免。

**二、征文范围、申报手续和评选程序详见本通知的附件《“希望杯”青年优秀论文评选条例》。**

**三、申报工作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6月15日截止。6月15日之前(以邮戳为准)申报人应将论文（系列论文应包括一页纸的概括说明、论文目录和不超过三篇的代表性论文全文）随同申报推荐表和专家评阅意见表各一式3份，在规定日期之前寄送学会秘书处。申报人须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相应的电子文档。**

**四、论文请尽量按以下格式编辑。但若为已发表的，可以提交复印件。**

1、第一行为文章标题，4号黑体字，居中，加粗；

第二行为作者姓名，所在单位，宋体5号字，居中；

第三行为论文发表或写作日期，宋体5号字，居中。

字体：正文用5号字，中文选用宋体，英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

行距：最小值 18 磅；段落：段前 0.5 行。

2、页面设置：

纸型：A4

页边距：上、下、左、右分别为 3.0, 3.0, 2.8, 2.8 厘米，

装订线：0.8 厘米，装订位置：“边”。

3、标点符号请用中文符号，如句号应用“。”而不用“.”。

五、联系人：苏萍

通讯地址：北京玉泉路19号乙中科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大装置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100049

电    话：010-88235148(O)；

手    机：13801250460, 15611938006

E-mail：[sup@ihep.ac.cn](mailto:sup@ihep.ac.cn)

六、本通知发至学会理事单位、理事和专业组正副组长、专业委员会正副主任。

请各常务理事、理事、专业组正副组长、专业委员会正副主任接到通知后，积极组织并推荐青年科技工作者参加；并请各片负责人及时通知非理事单位。我们希望得到各单位、各级领导的支持，并请各有关单位协助上网、张贴通知及组织。此通知及表格可以复印。



附：第十三届“希望杯”青年优秀论文申报、推荐意见表以及专家评阅意见表

粒子加速器学会“希望杯”青年优秀论文评选条例

粒子加速器学会  
**第十三届“希望杯”青年优秀论文**  
**申报、推荐意见表**

作者姓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学历（说明何年硕士或博士毕业或在读硕士、博士）							职务职称		
							导师姓名		
个人申报意见	单位及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电 话	
	论文题目								
	论文是否发表				杂志名卷页：				
	是		否						
	项目是否报成果			成果类别和级别	批准年度	作者名次	主要合作者名单与排序		
	是		否						
	学术水平与主要创新点：								
	引用情况和成果价值（科学意义或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作者的作用和贡献：								
单位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粒子加速器学会

**第十三届“希望杯”青年优秀论文**

**专家评阅意见表**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名称	
论文题目			
作者所在单位专家评阅意见	学术水平与主要创新点评估:		
	成果价值评估: (推广应用前景和经济效益评估)		
	作者在与论文相关的科研工作中的作用和贡献评估:		
评阅专家姓名		职务职称	
电    话		E-mail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粒子加速器学会

## “希望杯”青年优秀论文评选条例

### **一、总则**

为了培养和激励青年科技人员的创新和进取精神，使他们为发展我国加速器科学技术、推动加速器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做出更大贡献，粒子加速器学会决定举办每两年一次的“希望杯”青年优秀论文评选活动。此项活动也是学会加强青年会员工作，团结广大加速器青年工作者，选拔、举荐、培养、造就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的重要措施。

评选活动在学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由秘书处具体组织进行。评选活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依靠各理事单位和广大会员，保证评选工作的科学性、广泛性和权威性。

### **二、征文范围**

1. 申请人条件：在我国从事加速器物理、加速器技术或加速器应用工作、年龄在40岁以下（评选年度8月1日不满39周岁）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包括在职人员、博士后和博士生。但终评时出站博士后与已毕业博士生应继续在国内从事加速器研究工作，否则取消其参加评选的资格。申请人应为申报论文的第一作者。
2. 应征论文范围
  - (1) 近两年内正式发表的论文或系列论文；
  - (2) 近期待发表的最新研究、开发或应用成果。

### **三、申报手续**

1. 申报人填写申报表，内容包括本人简况、申报论文的类别（包括论文的出版单位或成果的应用单位）与相关科研或建设项目、主要合作者（名单与排序）、该论文（含成果）引用情况和价值（科学意义或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以及本人在其中的贡献；并提供论文被引用的证明材料。
2. 申报人工作单位的学术负责人填写推荐表，对作者的学术水平、成果价值及其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并对作者在论文相关科研工作中的作用真实性与贡献负责。申报、推荐表须加盖单位公章。对尚待发表的论文与成果，由参加评选者的原单位请两名专家分别写出书面评阅意见。
3. 申报人应将论文（系列论文应包括一页纸的概括说明、论文目录和不超过三篇的代表性论文全文）随同申报推荐表和专家评阅意见表各一式3份，在规定日期之前寄送学会秘书处。申报人须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相应的电子文档。

## **四、评选程序**

### **1. 预审**

学会秘书处先对申报材料进行申报人及其论文应征资格审查，然后分送两位非申报人单位的专家（各专业组组长、各委员会主任或特聘专家）进行书面评审，并签署审查与推荐意见。

### **2. 初评**

初评委员会成员从学会理事、副秘书长、专业组正副组长、专业委员会正副主任中产生，由学会分管希望杯工作的副理事长担任主任。初评委员会对通过预审的应征论文的学术水平、工作难度、创新性、科学意义、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申报人贡献等进行初评，并从中选出10—12篇论文参加终评。

### **3. 终评**

终评委员会成员为学会常务理事，由学会理事长担任主任。终评委员会组织“希望杯”青年优秀论文评选报告会，经过报告与答辩，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通过无记名投票，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 **五、奖励**

1. 初评入选者，不论资历、学历，均有申请加入学会的权利。
2. 发给优秀论文获奖者荣誉证书和适当的物质奖励。
3. 一、二、三等奖获奖名单，通报评选人的工作单位，并在与加速器有关的学术刊物上予以报导。
4. 一等奖论文将列入全国加速器代表大会的学术报告。
5. 学会将向中国物理学会和中国核学会以及中国科协积极推荐一等奖获得者申报中国青年科技奖。

## **六、时间安排**

1. 每两年（逢双年）举办“希望杯”青年优秀论文评选活动。
2. 由学会秘书处发送评选征文通知，并完成预审工作。
3. 三季度完成初评。
4. 10—12月举行“希望杯”青年优秀论文评选报告会，完成终评。

## **七、本条例由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